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锁定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先生、钱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先生、钱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钱金祥直接持有公司 29,253,000 股股份，钱犇直接持有公司 55,927,000 股股份，钱金祥和钱犇通过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公司 68,830,000 股股份（前述股份合称“已发行股份”），已发行股份合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1.49%。

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实际控制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；该等已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派生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